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曲峰	联系电话	13601117782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09292825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北京体育大学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主任 010-5553327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支持三大球后备人才培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其中01包50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加强与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建设,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 综合北京足球项目发展需求,组建北京足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运动员 苗子,补充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 竞争性磋商公告,至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止,只有北京市足 球运动协会参与递交文件。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 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具有丰富的教练员等专业人士资源,能够通过科学 合理的选拔机制挑选出优秀球员,为组建全运会代表队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之规定,拟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来源 方式进行采购的唯一供应商承担本项目01包 的工作。 本人签名: 曲峰 2024年12月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 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 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朱 俊	联系电话	18001389729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211142236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X 11010555332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体体彩)支持三大球球类体育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元, 其中01包50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人才培养，结合北京市足球项目发展实际，组建北京市足球精英梯队，选拔优秀青少年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本项目已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仅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赛事的唯一合法机构，拥有丰富的教练员等专业人才资源，能够提供高效的指导。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为协会代表队组建适合的教练团队，能够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拔机制选拔出优秀球员，为协会代表队奠定基础，具备承担本项目的唯一条件。经评估，拟聘请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常年教练组方式承担本项目01包的工作。 本人签名:  2024年12月5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01 包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刘颖	联系电话	13641234145
身份证号码	11010319620815092X	职称	研究员
工作单位	北京市体育科学研究所	职业所属行业领域	体育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联系人（电话）	张华111 010-55533278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体育局		
项目名称	(中央体彩分)支持三大球训练体系建设	预算金额（万元）	150万(其中01包40万)
项目预算年度	2024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三、论证意见:			
为贯彻落实《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加强北京市青少年后备队伍建设，结合北京市足球项目发展实际，组建北京市足球专家团队，选拔优秀运动员苗子，有效补充北京市后备人才梯队力量。本项目01包于2024年10月9日以公开方式发出竞争性磋商公告，2024年10月21日截止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仅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与。北京市足协是代表北京市参加中国足球协会的唯一合法机构，拥有丰富教练专业人材资源，能为合适代表队组建最合适之教练团队，可提供专业指导，具备良好之管理能力，能通过合理之选拔机制挑选出优秀球员，为组建合适代表队奠定基础，具备执行本项目之唯一条件。综上，拟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承担本项目01包之工作。 本人签名：刘颖 2024年12月5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 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